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黔城职院通字(2023)2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 "宏志助航计划" 项目培训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(教学司函〔2023〕8号)和《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的安排和要求,我校 2023 年 "宏志助航计划"项目培训分为上下半年各 1 期共 2 个班, 2023 年上半年第 1 期班 80 人,下半年第 2 期班 80 人。第 1 期班拟于 2023 年 6 月上旬开班,第 2 期班下半年另定。结合就业促进周整体安排,现将上半年第 1 期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

第1期培训班,根据1期培训5天和利用周末时间开班的原则,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线下集中培训时间

2023年6月3日—4日,6月10日—11日

(二) 培训活动时间

2023年6月9日,上午参观考察企业、下午邀请毕业校友与学员(互动)讲座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科研行政楼五楼 508 教室

三、培训报名及组班

参加宏志助航计划培训的学生选派,优先从2023届低收入(含助学贷款、建档脱贫、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家庭和孤儿)家庭毕业生中经自愿选派。不能达到规定人数,则从2021级(暨2024届)低收入(含助学贷款、建档脱贫、低保、残疾、特困等家庭和孤儿)家庭毕业生中经自愿选派达成总计80名学员,具体名额如下:

- (一) 上半年第1期班80人
- 1.医护学院 38人;
- 2.旅航学院 13人;
- 3. 艺术学院 11人;
- 4.体育学院 10人;
- 5.机电学院 8人。
 - (二)下半年第2期班80人
- 1. 城建学院 34人;
- 2. 商务学院 31人;
- 3.大数据学院15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1. 求职分析与优势识别;
- 2.探索求职方向与决策;
- 3.就业信息收集与管理;
- 4.建立求职网络;
- 5. 求职简历撰写;
- 6.个体面试与表达能力提升;
- 7.群体面试与领导力提升;
- 8. 求职计划制定与进程管理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- 1.就业处负责联络贵州民族大学培训基地,做好统筹、组织、协调等培训工作。
- 2. 经综合平衡推荐医护学院的谢保定老师(电话: 18984446119)出任第1期培训班的班主任,履行培训基地规定班主任职责,负责接洽培训师资并邀请准时到达培训现场做好课堂服务,带领指导学员按时参加培训、规范用餐和完成各项规定流程及考勤等活动的全面管理。
- 3.医护学院、旅航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机电学院等就业科长,做好"宏志助航计划"培训政策向毕业生和学生的宣传、动员引导、报名落实工作,按规定人数选派毕业生或学生参加第1期培训班(每位被选派学员需要填写附件——申请表,各二级学院选派参加培训的名单和全部学员申请表,于5月31日(本周三)中午12:00前报给谢保定老师汇总),配合班主

任管理和完成办班等工作。

4.教务处做好培训及场地的指导和支持,学生处做好参加培训毕业生和学生的管理服务,总务(后勤)处做好培训期间用餐保障,财务做好培训费用结算等工作。

5.培训务必确保按规定和计划准时、安全、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: 1.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3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 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

> 2.贵州民族大学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 申请表 (需要被选派的每生填写 1 份,模板仅供参 考)



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省高校就业办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 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 (教学司函〔2023〕8号)转发各高校,请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结合我省实际,现提如下要求。

- 一、提高站位,抓好落实。全省各高校要利用好教育部网络培训资源,积极组织有需求的毕业生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—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网络培训,参训合格并取得学习证书的毕业生,各高校要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作精准标记,省高校就业办将适时跟进,定期通报各高校组织学生注册学习情况。鼓励各高校设立校级配套项目,积极争取本地政策和资金支持,调动更多社会资源,推动培训覆盖更多学生。
- 二、明确目标,压实责任。我省承担线下集中培训任务的 10 所高校(基地)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及《贵州省 2022 年宏志助航计划就业帮扶项目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抓好线下培训,2023 年集中培训应于 11 月底前完成,高校(基地)有关绩效评价标准、年度考核、经费执行督导按教育部专项要求落实,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或有重大违规行为等情形的,将予以摘牌。要吃准吃透教育部文件精神,认真做好培训方案、精心组织实施,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其他高

校要积极配合基地高校落实好线下培训任务,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三、强化宣传,做好帮扶。各高校要加大"宏志助航计划"宣传力度,确保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应知尽知,切实提高他们的参与度、获得感、满意度。要持续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,定期举办"宏志助航"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,为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毕业生建立重点帮扶台账,根据参训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,开展3次以上个性化就业指导。同时要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,营造关心关爱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各培训基地要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,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注意发现问题,总结典型经验和案例,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高校就业办。

附件 1: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宏志助航 计划——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》 (教学司函〔2023〕8 号)

附件 2: 贵州 2023 年"宏志助航计划"集中培训名额分配



联系人: 吴松席, 联系电话: 0851-86812656。

电子邮箱: jyt jyb@163. com